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港市监〔2023〕65号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个体户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个体户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个体户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部署以及我局年度抽查计划安排，结合实际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区开展 2023 年个体户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制订以下方案：

一、抽查对象

全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的个体户。

二、抽查比例和抽取方式

抽查数量：300 家。由市场股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随机抽取待检查名单及检查人员，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三、抽查内容

1. 个体户经营行为。重点检查经营地址与注册登记地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证经营行为和超核准范围经营行为以及是否存在《福建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的违法违章行为；

2. 年报公示信息，检查个体户 2022 年度年报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即日至 7 月 10 日）

制定《2023 年个体户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7 月 10 日至 8 月 10 日）

按照进度要求，规范开展检查。检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实地核查时，现场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各检查人员要按照所匹配的检查对象，明晰抽查任务、检查事项、检查流程和要求，合理制定实地检查时间和路线。在实施检查前，要通过查阅登记监管等资料，采取电话、邮寄等方式进行通知联系，做好事前准备，提高实地检查针对性。

（三）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阶段（8月31日前）

实行“一站式”抽查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应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日内公示，要边检查边处理边公示，在检查结束后尽快综合形成最终检查结论，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检查结果由检查人员分别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并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向社会公示，确保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抽查任务必须于8月31日前完成检查并完成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重点关注的改革举措，是政府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制定抽查计划和工作方案，细化目标工作任务和推进措施，组织、指导本条线业务“双随机”抽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结果运用。做好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衔接，针对具体检查情况，分门别类依法做好责令整改、线索移交、立案

调查、列入失信行为等后续处理工作。要推进信用监管，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把检查结果纳入抽查对象的信用记录，推进部门间互认和使用，对守信者予以政策支持激励，对失信者予以失信联合惩戒。

（三）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着力形成工作合力。市场股负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并组织、指导本股室对应业务的抽查工作；各业务股负责组织、指导本股对应业务的“双随机”抽查工作，加强监管，依法处置，并做好人员培训和工作督促，注意收集材料，形成总结报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随机抽查任务的具体实施，对抽查发现个体户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查处，并于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本次抽查并录入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